

附件 2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 附件3

##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4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42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42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42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固原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全年共计14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和社保等		61739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费支出效益最大化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做出的贡献		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做出的贡献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	检察机关公信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对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方面的满意度		明显提高

附件3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聘用制书记员及电子退库手续费项目		
主管部门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58.4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58.4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58.45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8.45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2025年剩余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为57.74万元，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取暖费、未休假补贴等经费支出；电子退库手续费为0.71万元，主要来源于个人所得税电子退库手续费；基本户书记员及电子退库手续费项目共计58.4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基本户资金高质量产出		≥90%
	时效指标	基本户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基本户项目资金		58.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做出的贡献		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检察机关公信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经费发放和电子退库手续费使用的满意度		≥95%

附件3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办公、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89.94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89.94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89.94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89.94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因我院建筑老化现状及维修需求，协调安排维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保障检察工作安全高效开展，安排机关办公、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项目经费共计89.94万元，用于主楼、连廊、辅楼及室外等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额		≤89.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做出的贡献		促进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场所使用年限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5%